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46号

原告广州焯能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建伟。

委托代理人陈卫，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瑾，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康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琥。

委托代理人陈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焯能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能公司)与被告上海康瑞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斯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立案受理。2014年2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793号民事裁定，查封案外人上海尚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聚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查封被告康瑞斯公司价值人民币100万元的财产(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嗣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查封尚聚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冻结被告康瑞斯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中的存款189,215.97元，冻结被告康瑞斯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荣乐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7)中的存款56,700.79元。2014年4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793号民事裁定，以被告康瑞斯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中已被实际冻结存款100万元为由，裁定解除对被告康瑞斯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荣乐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7)中的存款冻结。2014年4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793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5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粤高法立民终字第1028号民事裁定，终审裁定本案移送本院审理。

2014年7月14日，本院立案受理本案。2014年7月24日，原告焯能公司以上述冻结被告康瑞斯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中的100万元银行存款即将到期为由，申请本院对被告康瑞斯公司的上述银行存款100万元，继续实施财产保全措施。案外人尚聚公司为此向本院提供财产保全担保书，同意继续提供尚聚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作为焯能公司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焯能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查封案外人上海尚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

二、继续冻结被告上海康瑞斯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中的存款人民币100万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何渊

审 判 员

杨馥宇

人民陪审员

成福鑫

书 记 员

李晶晶

二 一四年八月六日